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辭任執行董事；
及
相應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辭任執行董事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惠境先生（「蔡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相應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其中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

因為蔡惠境先生的辭任，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重選其為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不再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就該事項予以表決。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列明的其他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蔡惠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